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为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天博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9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174.8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1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105,013.57	91,269.51	12.92%
2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 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0,933.14	57,189.08	11.92%
3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6.13	22,086.13	11.12%
4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630.12	7,630.12	4.26%
合计		205,662.97	178,174.84	-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天博智科能科技（山东）股份

有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

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鄂让

鄂让

郝勇超

郝勇超

